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六組書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曹剛維 02-86488058*622

電子郵件：iverson.cao@bsmi.gov.tw

傳真：02-86484210

受文者 **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磁字第1006009759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100年9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2842&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6家試驗室

副本：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及各分局

裝

訂

線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100年9月30日上午9:30時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龔科長子文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曹剛維（02-86488058分機622）

第三組宣告事項：

對於廠商所產製屬應須再經加工組裝於其他系統商品之「電源供應器」或其他「電源類（包含可提供部分蓄電功能者）」之零組件或模組，如該等產品僅於製造廠商或組裝廠商間相互供應且不得有國內市場單獨陳列販售者，得比照適用94年4月8日資訊與電氣商品檢測一致性研討會會議決議以「專屬專用」方式向本局申請證書。

提案討論：

一、台灣電子檢驗中心(ETC)提案：

有關保護接地導體與保護搭接導體的絕緣顏色確認。說明如下：

依據CNS14336及CNS14408規範，保護接地導體與保護搭接導體的絕緣應為黃綠相間。

但因應國內驗證登錄之電源線對應標準及其保護接地導體的絕緣顏色如下：

CNS3199/CNS546 保護接地導體為綠色線；

IEC60227/IEC60245 保護接地導體為黃綠色線。

故此CNS14336及CNS14408之產品，在不致造成混淆或辨認錯的條件下是否

可接受護接地導體與保護搭接導體的絕緣為綠色線及黃綠色線二種顏色？

CNS14336 標準要求

2.6.3.5 絕緣顏色

設備附有電源線者，其保護接地導體的絕緣應為黃綠相間。

接地導體可採裸露或絕緣處理，若絕緣時，其顏色須為黃綠相間。除了以下兩者狀況：

- 對接地編織線，顏色可為黃綠相間或透明；
- 組立用的內部保護導體：如排線、線棒、柔軟印刷線等，可使用任何不會造成混淆或誤辨識顏色以利分辨。

決議：可接受保護接地導體的絕緣為綠色線及黃綠相間兩種，唯獨保護搭接導體只能使用黃綠相間。

二、敦吉檢測科技提案：

1. 新申請案時貴局是否可接受以 CB（IEC60950-1（ed. 1））轉 CNS14336-1（99 年版）。（轉報告時如有差異將補評估）

2. 原證書申請時以 CB（IEC60950-1（ed. 1））轉 CNS14336（94 年版），現因證書已 3 年到期需辦理延展並同時更新為 CNS14336-1（99 年版），貴局是否可接受以 CB（IEC60950-1（ed. 1））轉 CNS 14336-1（99 年版）申請延展證書。（轉報告時如有差異將補評估）

3. 原證書申請時以 CB（IEC60950-1（ed. 1））轉 CNS14336（94 年版），現因證書已六年到期欲重新申請，貴局是否可接受以 CB（IEC60950-1（ed. 1））轉 CNS14336-1（99 年版）重新申請證書。（轉報告時如有差異將補評估）

4. 原 99/7/21 議題及決議：

(二) 本次議題：

關於1 GHz 以上測試，是否接受不同實驗室所發的測試報告(如30MHz~1GHz為甲實驗室所發，1GHz以上為乙實驗室所發)？因為有可能現在客戶要update 1G 以上，是否可選擇與原報告不同的實驗室測試？

決議：對於新申請案之測試報告，指定試驗室應自行完成測試報告涵蓋之所有測試項目(含1GHz 以上測試)。對於系列案或核備案，原證書之申請廠商得將原申請測試報告送請與原報告不同的實驗室作判斷，委託其執行1 GHz 以上測試項目；若經判斷系列案或核備案所增列之變更差異部分會影響EMI時，仍須執行全項測試。

以上決議僅針對系列案或核備案，請問若是延展案，針對EMC，需要update 1G

& ISN，是否可選擇與原報告不同實驗室出具1G 以上及ISN報告？

1)若產品本身並不需要測試1G 以上 & ISN (如 power, adapter),

也需要由原試驗室出具免測報告？還是可由不同實驗室出具免測報告？

若原實驗室並無1G 以上&ISN認可或已不存在，也可以出具？或如何出具？

若換了實驗室一定要重測，而產品又不需要測試1G 以上，等於是重測1G

以下，是這樣的嗎？

2)若產品本身需要測試1G 以上 & ISN，但原實驗室並無1G 以上&ISN認可或已不存在，若需要更換實驗室，是否可以只評估1G 以上及ISN？還是全部都要重測？含1G 以下，1G 以上 & ISN？

決議：

1. 案件申請時，CB報告僅供參考，目前只接受CB (IEC60950-1)各版本申請CNS14336(94年版)(期限到100/12/31)及CNS14336-1(99年版)並評估差異測試。

2. 原樣品未做任何變更不會影響EMI的情況下，可接受證書延展、變更、系列及核備案由不同試驗室出具免測報告或只評估1G以上及ISN測試。

三、 詎詮科技驗證公司提案：

主旨：查閱網頁能顯示案件實際狀況

說明：日前查詢案件申請狀態時，網頁僅顯示”審核中”，但實際狀態確是”補件中”，請貴局卓情增加顯示”補件”功能，讓查詢網頁的狀態更能符合實際狀態。以上，或是先請與康大討論。謝謝！！



決議：康大公司建議由當初申請之電子文件技術化之帳號密碼進入，則可以查到貴公司所投件申請之案件列表，並且可顯示該案件實際進行狀態，如補件中或初審中等狀態；因此建議由帳號密碼登入後再查詢案件之進度。

四、程智實驗室提案：

伺服器由 CB 轉發報告，其申請型號為：9179 MHC
其 label 標示如下標示：

型号 MT: 9179
Model: MHC
SN: 1231234
MFG date: YYYYMMDD

請問 label 標示是否申請型號相符？

決議：申請型號必須與 label 標示完全一致。